

(五十三) 异议登记(变更) 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：异议设立登记后，异议登记申请人在十五个自然日内提起诉讼或仲裁的，可持相关资料申请异议变更登记，延长异议期限至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裁判文书生效之日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（原件 1 份）
4. 起诉状及法院受理通知书或仲裁申请书及仲裁受理通知书（复印件 1 份，原件核验；申请人在设立异议登记后 15 日内提起诉讼或仲裁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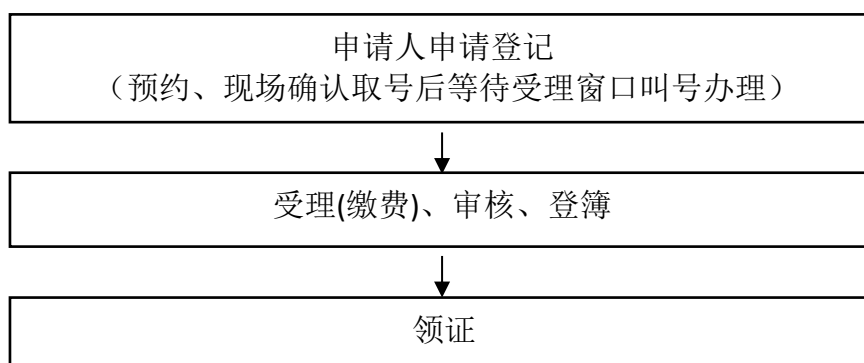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即时办理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费用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每件 40 元 非住宅类：每件 275 元 （安居房、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申请登记的，免收登记费；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费，每件 40 元； 其余免收登记费的，详见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情形》单张）	穗价[2009]250 号 财税[2016]79 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858 号 国土资厅函[2016]2036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180 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[2016]337 号 穗发改[2017]91 号 穗改发[2017]1050 号 财税[2019]45 号 财税[2019]53 号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; 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1. 属于越秀、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原黄埔区的房地产, 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原黄埔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;
2. 属于南沙、番禺、花都、增城、从化、黄埔区(原开发区)的房地产, 由房屋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 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, 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1. 预约服务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)
2. 登记机构地址(导航图)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)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)
4. 案件办理进展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)
5. 领证方式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)

